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李穗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本人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。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戴炳源 刘勇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